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79號

原告 陳寶玉

裘宗穆

被告 劉益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5年曾以車牌號碼00-1101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被告劉益宗經營之英皇當舖借款，並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然該債權已不存在，爰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車輛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，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查原告本件係提起消極確認之訴，應適用以原就被之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不論被告住所地或英皇當舖所在地，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又高雄市左營區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